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子公司浙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證券」）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浙商證券關於涉及訴訟的進展公告，僅供參閱。

相關公告內容同時於本公司網站 [www.zjec.com.cn](http://www.zjec.com.cn) 刊載，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浙江滬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俞志宏  
董事長

中國杭州，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發佈日，本公司董事長為俞志宏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包括陳寧輝先生和袁迎捷先生；本公司其他非執行董事包括：金朝陽先生、范燁先生和黃建樟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貝克偉先生、李惟琤女士和陳斌先生。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1日发布的《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披露了公司诉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新产业集团”）、江珍慧与陈德松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案的基本情况。近日，公司收到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的《民事裁定书》。现将本案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17年4月起，中新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开展了三笔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质押标的为ST中新（股票代码“603996”）共计质押41,152,497股，融资资金合计为1.8亿元。中新产业集团股东江珍慧与陈德松为上述交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2019年5月，中新产业集团违约，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浙江省高院指定案件由台州市椒江区法院审理。2020年2月，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调解。后因中新产业集团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中新产业集团进入破产程序。

#### 二、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裁定，将公司享有质权的29,152,497股股票进行以股抵债并裁定该等股份直接过户至第三方受让人。受让人已向管理人完成股票转让款项支付，待管理人向公司分配股票处置款项。

####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已于2020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详见《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2）。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上述案件对公司业务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及

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